



东吴电机

NEEQ: 871939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淑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臧小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臧小凡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臧小凡
电话	0572-2569791
传真	0572-2569066
电子邮箱	446412196@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dwaem.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2599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0,514,836.42	215,180,770.28	-16.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68,873.59	20,510,032.78	25.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1.03	24.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78%	90.4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78%	90.4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0,443,016.69	215,715,282.17	-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6,768.15	-5,918,754.62	177.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5,601.93	-9,153,030.4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4,517.97	10,156,477.64	14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78%	-21.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93%	-33.2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176.6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025,000	95.125%		15,425,000	77.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75.00%	-4,800,000	10,200,000	51%
	董事、监事、高管	325,000	1.625%	1,200,000	1,525,000	7.625%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75,000	4.875%		4,575,000	22.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975,000	4.875%	3,600,000	4,575,000	22.88%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浙江大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4,800,000	10,200,000	51%		10,200,000
2	湖州润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3,700,000	18.5%		3,700,000

3	冯坚	1,300,000	4,400,000	5,700,000	28.5%	4,275,000	1,425,000
4	姚建锋		400,000	400,000	2%	3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4,575,000	15,42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冯坚为湖州润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湖州润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32%的合伙企业份额。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湖州诺顿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公司认缴并实际出资 6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故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及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自然人李恒辉签署《湖州诺顿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湖州诺顿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5,291,983.34 元的对价转

让湖州诺顿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